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578.5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8177886		联系邮箱	gjjok@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20/1/1		项目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施文件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关于2020年度韶关市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预算的审核意见》《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中央及省级资	市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至县（市、	资金合计		
		2020			536.82			536.82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县（市、	资金合计		
			2020			536.82		536.82		
			0							
		按方向划分	年度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额度		
			2020	机房运转电费、业务专线费用等			48.12			
			2020	办公场所运转维护费、档案室建设和终端设备维护费			87.41			
2020	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业务系统维护及设备采购等			401.29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实现机房24小时不间断运转，保障公积金业务正常办理，正常提供服务及数据的安全；2、实现业务网、服务网、外联网分别组网，实现业务正常办理及政策提供服务；3、保障12329服务热线正常运行；4、保障公积金业务短信正常发送；5、保障IT设施及终端设备安全、稳定运行；6、保障合法履行《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7、保障网络安全及设备设施更新的需要；8、保障公积金业务系统、电子档案系统及360安全防护系统正常、稳定运行；9、为缴存职工提供更加丰富的自助业务办理渠道；10、保障乐昌、乳源及新丰三个办事处正常对外提供服务及办公；11、保障曲江、仁化办事处办公场所正常运作及提供安全的服务；12、为规范管理公积金档案提供基础。			是否如期实现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保障公积金业务正常办理，正常提供服务及数据的安全；实现业务网、服务网、外联网分别组网，实现业务正常办理及政策提供保障乐昌、乳源及新丰三个办事处正常对外提供服务及办公；为规范管理公积金档案提供基础；保障乐昌、乳源及新丰三个办事处正常对外提供服务及办公；保障公积金业务系统、电子档案系统及360安全防护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为缴存职工提供更加丰富的自助业务办理渠道。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了中心本级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精密空调等机房设备 保障乐昌、乳源及新丰三个办事处根据当地财政要求提供管理 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遵照合同支付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供电覆盖率		供电覆盖率（10	100%	100%	已完成				

绩效 目标	绩效指 标情况	数量指标	专线覆盖 率	专线覆盖率（%）	100%	100%	已完成	
			运维覆盖 率	运维覆盖率（%）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设备交付 率（%）	设备交付率（%）	100%	100%	已完成	
			软件验收 合格率（%）	软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 及时性	中心软硬件维护	及时	及时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网络 安全事故 数	重大网络安全事	0	0	已完成
	设备利用 率			实际投入使用的	100%	100%	已完成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							

备注：附件2-1、2-2、3在附件中上传。

附件3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	张超
联系电话：	8177886
填报日期：	2021.03.28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光孝路2号 联系电话：0751—8177060 法人：刘国红 主管部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主要职能：负责全市范围内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职工的购房能力。

<p>(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p>	<p>1、保障了中心本级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精密空调等机房设备设施24小时不间断运作；2、保障了全市业务网、服务网、外联网分别组网，实现业务正常办理及政策提供服务；3、保障12329服务热线正常提供服务；4、保障通过短信服务平台向缴存单位及职工提供账户变动、业务办理、还款提醒等业务提醒短信服务及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平台等系统的登录及业务办理验证；5、保障市中心服务器、防火墙、路由器及UPS等机房设备设施及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会议设备、监控等设备设施全包服务及耗材全包服务；6、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遵照合同支付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结算款；7、通过更新配备高效的办公设备及必要的网络安全设备，保障了网络安全及办公效率；8、保障公积金业务系统、电子档案系统及360安全防护系统正常、稳定运行；9、保障实施公积金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三期，为缴存职工提供更加丰富便捷信息化服务；10、保障乐昌、乳源及新丰三个办事处根据当地财政要求提供管理费用，确保正常对外提供服务及办公；11、保障曲江、仁化办事处办公场所的财产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排除了安全隐患，给广大群众营造一个舒适、安全的服务环境；12、实现了将房产交易中心二楼改造成公积金档案室，保障了市中心档案的统一、规范管理。</p>
<p>(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p>	<p>1、前期工作指标分析：项目设立有需求调研、前期讨论、集体协商，认真参照相关文件，并进行可行性研究，尽可能设立完整、合理、可衡量的绩效目标。 2、实施过程指标分析：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照政府采购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经费资金为市财政授权统一发放，该经费均能保证100%到位率；支付率达到100%，支付及时；财务合规性方面，核算清晰，支付依据完备，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规定操作。 自评9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p>
<p>二、绩效表现</p>	
<p>(一) 资金使用绩效。</p>	<p>预算安排额度536.82万元，实际支出536.82万元，资金使用效率100%。</p>
<p>(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p>	<p>由于市场价格、数字政府建设政策要求等因素，存在子项目间微调费用及调整原项目部分内容的问题</p>
<p>三、改进意见(计划)</p>	
<p>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p>	<p>加强对项目前期的充分调研，科学按进度要求完成支付。</p>
<p>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p>	<p>建议财政资金使用同步在采购系统进行申报，以便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更加清晰明了</p>

附件1-1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业务费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58.84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8177060		联系邮箱	gjlok@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20/1/1		项目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施文件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关于2020年度韶关市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预算的审核意见》《关于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2020	中央及省级资	市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至县(市、	资金合计		
		0		39.46		39.46			
		0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县(市、	资金合计			

资金概况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	2020	39.32	39.32			
		细支出	0					
			0					
		按方向划分	年度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额度			
		2020	委托审计费和律师代理费	25				
		2020	公积金催缴函	0.85				
		2020	公积金宣传印刷费	13.4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扩大公积金缴存面；2.提升缴存单位及缴存职工对公积金政策的知晓度；3.切实维护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4.保障公积金法律事务合法合规。	是否如期实现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实现新增缴存单位200个，新增缴存职工1.5万人，新增归集额1亿元。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2020年，新开户单位563家,新开户职工2.39万人，新增			
		目标2：实现公积金法律事务全覆盖	目标2：聘请三家律师事务所对市中心及8个县（市、区）办事					
	2019年度公积金财务帐进行审计，确保2019年公积金年度报告3月底前公布	目标3：2020年3月底前完成对公积金财务帐审计，并于3月24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数量	聘请法律顾问3名	3	3	已完成
				新增缴存职工人数	新增缴存职工人	1.5	2.39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对全市各区县覆	100%	100%	已完成
				法律事务协助覆盖率	对全市法律事务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完成工作任务/工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率	实际支出/计划支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								

备注：附件2-1、2-2、3在附件中上传。

附件3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委托业务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	张超
联系电话:	8177886
填报日期:	2021.03.28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光孝路2号 联系电话: 0751-8177060 法人: 刘国红 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范围内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职工的购房能力。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通过加大宣传、发放催件函等方式, 实现2020年新开户单位563家, 新开户职工2.39万人, 新增归集额3.41亿元; 2、聘请三家律师事务所对市中心及8个县(市、区)办事处法律事务提供专业意见, 保障中心依法依规开展公积金管理工作; 3、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对公积金财务帐审计, 并于3月24日对外公布2019年公积金年度报告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1、前期工作指标分析: 项目设立有需求调研、前期讨论、集体协商, 认真参照相关文件, 并进行可行性研究, 尽可能设立完整、合理、可衡量的绩效目标。 2、实施过程指标分析: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按照政府采购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经费资金为市财政授权统一发放, 该经费均能保证100%到位率; 支付率达到100%, 支付及时; 财务合规性方面, 核算清晰, 支付依据完备,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实施过程中,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规定操作。 自评95分, 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预算安排额度39.46万元, 实际支出39.32万元, 资金使用效率99.65%。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由于市场价格、突发事件等因素, 存在子项目间微调费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	加强对项目前期的充分调研, 科学按进度要求完成支付。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 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建议财政资金使用同步在采购系统进行申报, 以便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更加清晰明了

附件1-1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积金归集等工作劳务派遣费用(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261.5
	联系人	张丹	联系电话	8177060	联系邮箱	sggjcw@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20/1/1	项目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韶机编〔2013〕42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至县(市、	资金合计
		2020		260.5		260.5

资金概况	科目	明细	0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县（市、	资金合计			
			2019		260.5		260.5			
			0							
		按方向划分	年度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额度				
			2020	公积金聘用人员费用					246.71	
2020	保安服务人员费用					13.79				
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协助完成各项公积金工作任务，做好公积金工作，为广大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服务。保安全天24小时值班，保障我中心治安。		是否如期实现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协助完成2020年各项公积金工作任务，做好公积金工作，为广大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服务。		实际完成情况	协助完成2020年各项公积金工作任务，做好公积金工作，为广				
			保安全天24小时值班，保障我中心治安。			3名保安轮岗，全天24小时值班，保障我中心治安。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工作量笔数	工作量笔数	883000	883000	已完成		
				保安人员数量	保安人员数量	3	3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实际实施任务量	100%	100%	已完成		
				劳动合同签订率(%)	签订劳动合同数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工作任务及时处	100%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								

备注：附件2-1、2-2、3在附件中上传。

附件3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公积金归集人员等工作劳务派遣费用（政府购买服务）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	张丹
联系电话:	8177060
填报日期:	2021. 3.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p>（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光孝路2号 联系电话：0751—8177060 法人：刘国红 主管部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主要职能：负责全市范围内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职工的购房能力</p>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1、项目实施内容：我中心聘用人员采取购买服务方式，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劳务派遣公司与各类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为聘用人员缴交社保、公积金，并对聘用人员进行考核，为聘用人员的素质和工作质量的提供保证。为保障全市公积金信息系统机房安全、电子数据安全和财务资料安全，聘请保安公司保安3名，全年每天24小时安防。</p> <p>2、预期总目标：协助完成各项公积金工作任务，做好公积金工作，为广大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服务。保安全天24小时值班，保障我中心治安。</p> <p>3、预算总额260.5万元，实际支付260.49万元，支付率100%。</p> <p>4、完成情况：完成各项公积金业务工作及全年每天24小时值班。</p>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p>1、前期工作指标分析：项目设立有前期讨论、集体协商、摸底调查，认真参照相关文件，并进行可行性研究，尽可能设立完整、合理、可衡量的绩效目标。该经费为工资薪酬，为此，该经费是满足社会稳定的需要，是支付劳动者的需要。</p> <p>2、实施过程指标分析：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经费资金为市财政授权统一发放，该经费均能保证100%到位率；支付率达到100%，支付及时；财务合规性方面，核算清晰，支付依据完备，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规定操作。</p> <p>3、经费绩效指标分析：该经费资金属于工资薪酬，体现了劳有所得，是对聘用人员劳动价值的充分肯定，唯一不足就是现行标准较低，达不到工作人员心理预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评9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p>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我中心设市中心本部和8个县（市、区）办事处，市编办核定编制人数为52人，现有干部职工仅44人。2020年全市公积金归集41.7亿元，贷款12.3亿元，提取33.8亿，业务量逐年增大，需要聘用工作人员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我中心聘用人员采取购买服务方式，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劳务派遣公司与各类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为聘用人员缴交社保、公积金，并对聘用人员进行考核，为聘用人员的素质和工作质量的提供保证。为保障全市公积金电子数据和财务资料安全，聘请保安公司保安3名，全年每天24小时安防。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聘用人员工资不高。但近几年物价水平持续走高，工资水平影响了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这也是聘用人员流动的主要原因之一。

三、改进意见（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	建议适当增加聘用人员工资，以提高聘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无
--	---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各办事处代办点经费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50			
	联系人	张丹		联系电话	8177060		联系邮箱	sggjjcw@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20/1/1		项目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施文件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2020	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至县（市、	资金合计	50			
		0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县（市、	资金合计	50			
			2020		50						
		0									
		0									
按方向划分	年度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额度							
	2020	各县（市、区）所设代办点的经费		50							
	0										
	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积极推进缴存扩面工作，立足群众、拓宽服务渠道，方便代办点职工了解公积金政策和办理公积金业务，从而保障代办点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是否如期实现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支持曲江、乐昌、仁化、始兴、南雄、翁源、新丰设立的公积金代办点的2020年各项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仁化、始兴、南雄、翁源、新丰各设立了1个代办点，共25万元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的代办	9	9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任务/计划实施任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接待咨询、办理业务的及时率(%)	接待咨询、办理	100%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率	实际支出/计划支	100%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指标	100%	100%	已完成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备注：附件2-1、2-2、3在附件中上传。

附件3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各办事处代办点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姓名：	张丹
联系电话：	0751-8177060
填报日期：	2021.3.9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光孝路2号 联系电话：0751—8177060 法人：刘国红 主管部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主要职能：负责全市范围内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职工的购房能力。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各办事处代办点经费 资金性质：其他支出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办事处 2.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此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各县（市、区）设立的代办点的经费，包括代办点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等。 3. 预期总目标：满足各县（市、区）设立的代办点的各项工作需要，完成各办事处的各项工作任务，为缴存职工提供便利。 4. 完成情况：9个代办点正常开展业务，完成代办点各项工作。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1、前期工作指标分析：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可设立代办点办理公积金业务，近几年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量不断增加、缴存扩面工作越来越紧迫，为扩大非公企业缴存覆盖面、更好的做好公积金工作，各代办点的设立具有必要性，该项目用于支持各县（市、区）设立的代办点的经费，包括代办点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等。 2、实施过程指标分析：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该经费资金为市财政授权统一发放，该经费均能保证100%到位；支付率上，实际支付金额等于预算金额，支付及时；财务合规性方面，核算清晰，支付依据完备，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规定操作。 自评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表现	

<p>(一) 资金使用绩效。</p>	<p>我中心督促各办事处沟通联系代办点相关经费及工作事项，资金到位，时间到期，及时办理各项资金支付，确保资金使用到位，不存在截留，挪用资金的情况，预算资金支付率达到100%。</p> <p>各县（市、区）办事处代办点经费用于支持各县（市、区）设立的公积金代办点的各项工作，其中曲江、乐昌、南雄、始兴、仁化、翁源、新丰都已设立代办点。代办点经费用于各公积金代办点的工作经费。此项目为各代办点的各项经费，我市各县城区范围大而分散，设立代办点有利于开展各项公积金业务工作，有助于促进园区非公企业扩面缴存，便于上门为职工办理开户缴存、提取业务，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p>
<p>(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p>	<p>无</p>
<p>三、改进意见（计划）</p>	
<p>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p>	<p>无</p>
<p>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p>	<p>无</p>